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1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4,4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2,566,885.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3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236,885.00元，募集资金净额260,236,885.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0,330,000.00元共计人民币270,566,885.00元已于2017年1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华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义乌华农家禽屠

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屠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7020010120100201253

专户余额：170,566,885.00 元

用途：“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4472057718

专户余额：100,000,000.00 元

用途：“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专户中存储的金额 270,566,885.00 元，包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0,236,885.00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10,33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国信证券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与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仙掌、刘建毅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各方就各自的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子公司湖州华统与开户银行、国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华农屠宰与开户银行、国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3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